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